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ST 创兴

编号：临 2019—041 号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为子公司（包括：上海喜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筑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2 年。在前述额度内，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，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，担保可分多次申请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刊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9日